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级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投入，扩大产销规模，驱动公司快速发展。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20%、230%、350%的业绩考核目标。

一级部门层面于每个考核年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在达到一定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所属一级部门整体方可行权。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个一级部门对公司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和一级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关于公司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锂原电池市场的竞争优势，强化公司在锂原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

2、完成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合理配置产能，协调供应链管理，提高中国锂原电池行业在国际上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2017年1月4日